

發
菩
薩
心
論
纂
注

無
染
覺
性
直
觀
解
脫
之
道

合
刊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師奘沙門密林 述

發
菩
提
心
論
纂
注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發菩提心論纂注 目錄

上(卷)

一敘大意

十一

二解題目

十二

三科本文

十七

大阿闍黎云。若有上根上智之人。不樂外道二乘法。有大度量。

勇銳無惑者。宜修佛乘。

十七

當發如是心。我今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求餘果。

十九

誓心決定。故魔宮震動。十方諸佛。皆悉證知。

二十一

常在入天。受勝快樂。所生之處。憶持不忘。

二十一

若願成瑜伽中諸菩薩身者。亦名發菩提心。何者。謂次諸尊。皆同

大毗盧遮那佛身。

二十二

如人貪名官者。發求名官心。修理名官行。若貪財寶者。發求財寶心。作經營財物行。凡人欲為善之與惡。皆先標其心。而後成其志。所以求菩提者。發菩提心。修菩提行。

二三

既發如是心已。須知菩提心之行相。

二三

其行相者。三門分別。

二三

諸佛菩薩。昔在因地。發是心已。勝義。行願。三摩地為戒。乃至成佛。無時暫忘。

二四

惟真言法中。即身成佛故。是說三摩地法。於諸教中闕而不書。

二四

一者行願。二者勝義。三者三摩地。

二六

初行願者。為修習之人。常懷如是心。我當利益安樂無餘有情界。

觀十方含識。猶如己身。

二八

所言利益者。為勸發一切有情。悉令安住無上菩提。終不以二乘之法。而令得度。-----三〇

真言行人。應知一切有情。皆含如來藏性。皆堪任安住無上菩提。是故不以二乘之法。而令得度。-----三一

故華嚴經云。無一眾生而不具足真如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三二

所言安樂者。謂行人既知一切眾生。畢竟成佛。故不敢輕慢。-----三二

又於大悲門中。尤宜拯救。隨眾生願。而給付之。乃至身命。而不吝惜。令其安存。使令悅樂。-----三三

既親近已。信任師言。因其相親。亦可教導。-----三三

眾生愚蒙。不可強度。真言行者。方便引進。-----三四

二。勝義者。觀一切法無自性。

三六

云何無自性。

三六

謂凡夫執著名聞利養。資生之具。務以安身。恣行三毒五欲。真言行人。誠可厭患。誠可棄捨。

三六

又諸外道等。戀其身命。或助以藥物。得仙宮住壽。或復生天。以為究竟。真言行人應觀彼等。業力若盡。未離三界。煩惱尚存。宿殃未殄。惡念旋起。當彼之時。沉淪苦海。難可出離。當知外道之法。亦同幻夢陽燄也。

三七

又二乘之人。聲聞執四諦法。緣覺執十二因緣。知四大五陰。畢竟磨滅。深起厭離。破眾生執。勤修本法。剋證其果。趣本涅槃。已為究竟。

三九

下(卷)

真言行者。當觀二乘之人。雖破人執。猶有法執。但淨意識。不知其他。

久久成果位。以灰身滅智。趣其涅槃。如太虛空。湛然常寂。-----四三

有定性者。難可發生。要待劫限等滿。方乃發生。-----四四

若不定性者。無論劫限。遇緣便回心向大。-----四四

從化城起。以為超三界。-----四五

謂宿信佛故。乃蒙諸佛菩薩加持力。而以方便。遂發大心。-----四五

乃從初十信。下遍歷諸位。經三無數劫。難行苦行。然得成佛。-----四六

既知聲聞緣覺。智慧狹劣。亦不可樂。-----四七

又有眾生。發大乘心。行菩薩行。於諸法門。無不徧修。復經三阿

僧祇劫。修六度萬行。皆悉具足。然證佛果。久遠而成。斯由所習法教。致有次第。-----

四七

今真言行人。如前觀已。復發利益安樂無餘眾生界一切眾生心。以大悲決定。永超外道二乘境界。復修瑜伽勝上法。能從凡入佛位者。亦超十地菩薩境界。-----

四八

又深知一切法無自性。云何無自性。前以相說。今以旨陳。-----
夫迷途之法。從妄想生。乃至展轉成無量無邊煩惱。輪迴六趣。若覺悟已。妄想止除。種種法滅。故無自性。-----

四九

復次。諸佛慈悲。從真起用。救攝眾生。應病與藥。施諸法門。隨其煩惱。對治迷津。遇棧達於彼岸。法已應捨。無自性故。-----

五〇

如大毘盧遮那經云。諸法無相。謂虛空相。-----

五一

作是觀已。名勝義菩提心。-----五二

當知一切法空已。悟法本無生。心體自如。不見身心。住於寂滅平等。究竟真實之智。令無退失。-----五二

妄心若起。知而勿隨。妄若息時。心源空寂。萬德斯具。妙用無穹。-----五三

所以十萬諸佛。以勝義行願為戒。但具此心者。能轉法輪。自他俱利。-----五四

如華嚴經云。悲先慧為主。方便共相應。信解清淨心。如來無量力。

無礙智現前。自悟不由他。具足同如來。發此最勝心。-----五五

佛子始發生。如是妙寶心。則超凡夫位。入佛所行處。生在如來家。

種族無瑕玷。與佛共平等。決成無上覺。-----五五

纔生如是心。即得入初地。心樂不可動。譬如大山王。-----五六

又准華嚴經云。從初地乃至十地。於地地中。皆以大悲為主。-----五六

如無量壽觀經云。佛心者。大慈悲是。-----五六

又涅槃經云。南無純陀。身雖人身。心同佛心。-----五六

又云。憐愍世間大醫王。身及智慧俱寂靜。無我法中有真我。是故敬禮無上尊。-----五七

發心畢竟二無別。如是二心先心難。自未得度先度他。是故我禮初

發心。-----五七

初發已為人天師。勝出聲聞及緣覺。如是發心過三界。是故得名最無上。-----五七

如大毘盧遮那經云。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方便為究竟。-----五八

附錄

金剛頂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出自：乾隆大藏經一〇四冊）-----五九

發菩提心論纂注 上

師奘沙門密林 述

將解此論。三門開端。一敘大意。二解題目。三科本文。

敘大意者。夫菩提心者。乃成佛之根本。欲修正覺。不可不先知其相故。大日經謂。菩提心爲因。悲爲根本。方便爲究竟。華嚴經云。菩提心者。猶如種子。能生一切諸佛法故。由如良田。能長衆生。白淨法故。由如淨水。能洗一切煩惱垢故。乃至云善男子。譬如有人。得無畏藥。離五恐怖。所謂火不能燒。毒不能中。刀不能傷。水不能漂。煙不能熏。菩薩亦然。得菩提心藥。貪火不燒。瞋毒不中。惑刀不傷。有流不漂。諸覺觀煙不能熏害。大日經疏云。若不發此心。亦如未托歌羅羅。則大悲胎藏。何所養育。故知發菩提心。爲修行者最急之務。其發起之相。散在衆經。欲徧尋之。甚非易易。獨龍樹菩薩所造菩提心論。文簡義博。辨顯密之淺深。判成佛之遲速。事理雙圓。詞旨盡妙。故今隨所見聞。略爲解釋。此論立義之大綱。爲行願、勝義、三摩地之三門。

亦如起信之立直、深、大悲及信成就發心、解行發心、證發心也。行願者。是大悲之妙用。以利物爲事業也。勝義者。乃大智之根源。以真空作觀道也。三摩地者。爲大果之總體。以三密爲莊嚴也。故今此論。以大悲。大智。大果。爲宗。謂以大悲成大智。以大智成大果。又以大智起大悲。以大悲圓大果也。又可如法相宗。以境、行、果三而配釋之。謂勝義爲境。行願爲行。三摩地爲果也。又行願者。是觀自在大悲三昧。即蓮花部。勝義者。是文殊大智三昧。即金剛部。三摩地者。是普賢果德三昧。即佛部也。合此三部。即大毗盧遮那。故行者發是心時。即與大日如來合其德也。敘大意竟。

解題目者。金剛頂瑜伽中。是指所依之經。示有所憑。非爲臆造。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是當論之別稱。金剛瑜伽有十萬偈。十八會。龍樹菩薩在此經中。錄出發心一段。故立此名。亦如天親。在瑜伽師地論中。錄出百法等也。金剛有堅固、利用二義。堅固者。乃實相不思議秘密之理。常存不壞也。利用者。乃如來智用。摧破一切惑障也。又世間金剛。有三種義。一不可壞。

二寶中之上。三戰具中勝。不可壞者。是實相中道之理。超過一切言語心行。離諸過患。不可變易也。寶中之上者。是顯實相中道之理。具足恆沙萬德也。戰具中勝者。即表第一義空。一切煩惱無敵對者。此三即是阿字三義。以眞言宗喻。即是法不同他宗法。喻不同也。即此金剛。即人即法。即因即果。即理即事。即心即色。即世即出世。此理甚深。最勝最上。諸大乘經。無有過者。故云金剛頂也。瑜伽者。此云相應。相應者。涉入之義。以本尊三密。與我三密。相應涉入。故曰瑜伽。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譯云無上正等正覺。玄奘法師對四乘法。以爲四句。謂聲聞有上非無上。緣覺邪覺非正覺。菩薩不等非正等。唯諸佛稱無上正等正覺也。若是則發菩提心者。即發佛心也。又無上正等正覺者。此即身成佛之教。於諸教中。闕而不書。故名無上。眞言教中。三平等理。故言正等。一切如來。三十七種大菩提智。眞正開覺。故名正覺也。心者。眞言宗論發心有二種。一未遇阿闍黎教授以前。爲六識發心。二既遇阿闍黎以後。爲八識發心。六識發心有兩種。一能求菩提心。二所求菩提心。能

求者。如狂人解毒。忽起歸宅之心。游客事畢。乍發懷鄉之念。求菩提之心。亦復如是。既知狂醉三界之獄。眠臥六道之藪。何不驅神通之車。速歸本覺莊嚴之床。此即能求心也。所求心者。所謂無盡莊嚴金剛界身也。此如唯識。以六識相應慧心所。發求菩提。憐愍有情。其義相似。以六識強於分別。起厭欣故。八識唯無覆無記。無欣厭故。不可發心也。二。八識發心者。依阿闍黎教授。求心內菩提時。相應微細。如不空心要云。夫修行者。初發信心。以表菩提心即大圓鏡智、汗栗馱耶心。大疏四云。如東方寶幢佛。乃是初發淨菩提心義。又二十云。初阿字在東方。如梵音阿字。即有動首之義。以順世間法諸方中。東方爲上。喻菩提心。是萬行之初也。其名曰寶幢佛。是以東方第八識爲菩提心體也。又法相宗。以八識定爲無覆無記者。是護法一家之論。若安慧亦許惑相應。亦容有慧心所也。又總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發。有發起。開發。顯發。引發等義。顯教云發心。多就發起說。密教就開顯引發說也。謂自心即菩提。今爲開發引起。令其顯現。故云發菩提心也。住心品釋云。衆生

自心。即是一切智智。如實了知。名爲一切智者。是故此教諸菩薩。直以真語爲門。自心發菩提。即心具萬行。見心正等覺。證心大涅槃。發起心方便。嚴淨心佛國。從因至果。皆以無所住。而住其心。今云發心。亦猶住心也。所謂從因至果。皆以無所發。而發其心。是名真正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也。辨明此真正發心之理。故稱曰論。

亦名瑜伽總持教門。發菩提心。觀行修持義。

總持者。梵語陀羅尼。此云總持。謂一字中。總持無量法門。一音中。總持無量理趣。一切色總持一切心。一切心總持一切色。一切色總持一切色心。一切心總持一切心色。一切諸法。互相攝持。各各皆總。各各皆持。故名總持。此與華嚴。互攝互融。重重無盡之旨相同。觀行修持義者。觀即勝義菩提心。行即行願菩提心。修持。即三摩地菩提心也。

龍猛菩薩造

龍猛又稱龍樹。乃真言宗第三代祖師。以兩部大經。皆藏在南天鐵塔之中。

（表自心本具）。佛滅度後八百年（表八識）。菩薩降生南印度。因大日如來。在空中授以五字明（表空中驚覺發心也）。遂持此明。繞塔七日。以白芥子七粒（表修生菩提心。是七識平等性智）擊塔。塔門遂開（開發本有菩提心也）。塔內諸神。一時涌怒。不許入內。唯聞塔內讚聲。以龍猛誓願之力。遂入塔門。即閉在塔內數日。金剛薩埵。面授兩部大經（質多、汗栗駄耶二心也）。憶誦不忘。遂出塔。還閉。出後寫出兩部大經。並依其大意。製作此論。故云龍猛菩薩造。

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奉詔譯。

大興善寺。爲唐代長安十大寺之一。三藏者。解三藏法。翻譯三藏也。沙門云息惡。謂息除塵垢之惡也。大廣智者。唐代宗所加也。初加特進鴻臚卿。後以三藏示疾不起。又就臥內加開府儀同三司肅國公。皆牢讓不允。及滅後。代宗廢朝三日。贈司空。謚大辨正廣智三藏。不空者。梵語阿謨伽。此云不空。乃三藏原號也。奉詔譯者。奉代宗之詔而譯也。

三科本文有二。初從大阿闍黎云。至三者三摩地爲總標。初行願者。已下爲依標別釋。今初總標也。

大阿闍黎云。若有上根上智之人。不樂外道二乘之法。有大度量。勇銳無惑者。宜修佛乘。

阿闍黎。此云軌範師。能以如來祕藏。軌匠世人故。依具緣品釋。有六種阿闍黎。一。若於此曼荼羅。種種支分。及一切諸尊。眞言手印。觀行悉地。皆悉通達。得傳教灌頂。是名阿闍黎。二。若度違順人心。證寂然界。是名阿闍黎。三。若以心主自在覺。自心本不生。名阿闍黎。四。若極無自性心生。得入如上曼荼羅海會。名阿闍黎。五。於解三密人中。最爲上首。如金剛薩埵。是名阿闍黎。復次。毗盧遮那。是名阿闍黎。今云阿闍黎者。有云是指金剛薩埵。有謂指大日如來。有謂指文殊。有謂是不空譯論時。指龍樹而言。今謂指金剛薩埵者爲當。蓋龍樹當造論時。說其師承也。上根上智之人者。揀機宜也。此即身成佛之教。非中下根智所能信解。故揀除之。涅槃經云。下智觀故。得

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今即彼上上智觀也。有疑問云。若真言宗。惟限於上根上智之人。則收機不普。何謂超勝。如法華開顯。三草二木。各得增長。豈真言上乘。不容權機耶。又如金剛頂經云。彼諸衆生。廣造惡業。作地獄因。一切餘法。不能救度。唯有金剛界女曼荼羅。無上大法。善能救護。彼云廣造惡業。豈非下劣之機。何得專言上智哉。答。教有權實。機有正兼。真言宗廣說事相。是爲劣慧者。所開之權。普爲四重曼荼羅衆。或說夜叉真言。或說世天二乘真言。乃至或說六道真言。是爲上智之外兼收中下之機也。今此云上根上智是言其正。非談其兼。又真言宗正機兼機。比較餘乘。皆爲上機。故云上根上智也。不樂外道二乘之法者。外道是九十五種邪見。二乘是析色。體色。之聲聞緣覺也。又大疏云。外道有二種。一者世間種種外道。二謂佛法內有諸外道也。以雖入佛法中。而未能知如來祕密。猶是邪見。心行現外。故亦名外也。又云此宗中說有兩種外道。外外道。猶如視見清潭。逆生怖畏。不敢習近。內外道。雖能

游泳其中。得清涼樂。然不知是中。有無量寶玉。一則不入不識。一則入而不識。故皆云外也。有大度量者。是智慧方便。不以化城自足也。勇銳者。即五種精進也。無惑者。對於佛乘不疑惑也。宜修佛乘者。佛乘即秘密神通乘也。當發如是心。我今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求餘果。

上文云。宜修佛乘。然則佛乘當如何修。故下說明也。謂修佛乘者。當先發菩提心。大疏云。此心猶如幢旗。是衆行導首。猶如種子。是萬德根本。若不發此心。亦如未託歌羅羅。則大悲胎藏何所養育。但發菩提心及菩提心體。各有淺深不同。發心不同者。如起信論云。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即熏習真如自信己性等。此猶是淺略。以妄心求真故。大日經金剛手問云。誰爲發起一切智智。誰爲菩提成正覺者。佛言。自心尋求菩提及一切智。何以故。本性清淨故。以衆生自心實相。即是菩提無量功德。皆悉成就。此爲深秘釋。以修性本有故。又大日經。以阿字爲地輪方壇。名菩提心。金剛頂上下十峰五智金剛

及心月輪。名菩提心。是祕中深祕釋。以色心一體故。心體不同者。即就前發相而知其以何爲體也。如以第六識心。厭惡求善。念念生滅不住。後念續生。前念即滅。此則雖緣無上正眞菩提。而不當法體。以體是虛妄故。菩提亦以厭求妄心爲體也。若云。第九淨心。即是一切智智。一切智智。即是菩提心。心自求心。心自證心。本有菩提心。若發即求本有菩提。則能證本有菩提故。此以自性清淨心爲菩提心體也。又大三法羯四種曼荼羅。各有菩提心相。且如五大曼荼羅中。以地大金色方壇爲菩提心。三昧耶曼荼羅中。以五股金剛爲菩提心法。曼荼羅中最初阿字。及一切字。阿字輪字爲菩提心。羯磨曼荼羅中。以東方阿閼南方普賢爲菩提心。此是胎藏義。金剛頂攝真實經。東方青色。故金剛部以青色爲菩提心。又略出經。以明淨月輪爲菩提心。再深言之。凡一切色心諸法。隨舉一種。無非菩提心體。亦無非發菩提心者。此心一發。即是毗盧遮那。是故。我今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如是求。不求餘果者。除此即身成佛之教外。非我所希也。

誓心決定。故魔宮震動。十方諸佛。皆悉證知。

此是發心功能也。誓心決定者。如狂病者奔馳四方。及至毒解。無不決定歸於本宅。發菩提心。亦復如是。既明知三界狂醉。五蘊幻假。豈有不決定發心。度盡衆生。圓成佛果者耶。然則當初決定發心之時。應當口盟誓言。如顯揚論云。我從今日。發無上菩提心。爲欲饒益諸有情故。從今已往。凡我所修六波羅密。皆爲證得無上菩提故。我今與諸菩薩。和合出家。願尊證知。我是菩薩。或如戒儀云。我弟子某某。從今日已往。乃至成正覺。誓發菩提心云云。故云。誓心決定。魔宮震動者。有淺深二意。淺者。自在天魔。常障成佛。設有衆生。發菩提心時。魔之宮殿。即爲震動。深意者。無始無明煩惱之魔。住於一切衆生心地。而得自在。曾無傾動。今發淨菩提心。無明轉動。故云。魔宮震動。十方諸佛。皆悉證知者。淺意謂。發心之人。常爲諸佛之所護念。深意謂。此發心之時。即能契合諸佛祕密之事。爲外人所不能知。唯佛乃知之也。常在人天。受勝快樂。所生之處。憶持不忘。

此亦淺深兩重。淺者。謂初發此心。則能不墮惡趣。永脫苦惱。得宿命智。知其生處。深意者。受勝快樂。即是初歡喜地。發菩提心者。即以現在人天身。而能登於初地所生之處。憶持不忘者。即登初地。已越十六大菩薩。生於此十六生之中間。菩提心堅住不動。故云憶持不忘。

若願成瑜伽中諸菩薩身者。亦名發菩提心。何者。謂次諸尊。皆同大毗盧遮那佛身。

此節謂真正發心之人。能深明菩提心之體性相狀。則雖不求中台大日之果。而願於五部諸尊之中。隨成一尊。亦得名爲發菩提心。何者。以下是言其所以也。因此發心之人。已能了達四重人法。皆是大日果德故。雖發五乘三昧之道。而心求成五乘之身者。亦名發菩提心。特以中台爲心王發心。諸尊爲心數發心。王數相應。無差別也。次諸尊者。即大日以次之諸尊也。義釋示三重曼荼羅。所示種種類趣。種種形相。皆是如來一種法門身。是故悉名爲佛。又云三重曼荼羅中。五位三昧。皆是毗盧遮那。秘密加持。其與相應者。皆可一生成佛。

何有淺深之殊。又禮懺經云。如上三十七尊。並是法佛現證內眷屬。常住三世平等毗盧遮那互體。故云皆同大毗盧遮那佛身也。

如人貪名官者。發求名官心。修理名官行。若貪財寶者。發求財寶心。作經營財物行。凡人欲爲善之與惡。皆先標其心。而後成其志。所以求菩提者。發菩提心。修菩提行。

此舉喻以明發心也。如人下。別舉名官財寶。凡人下。總舉一切所作而合。求菩提者。當發菩提心也。言修菩提行者。上文止言發心。未言修行。今則雙舉也。義釋云。若發菩提心。而不具修萬行。終不成果。猶如種子。植在田中。必須時加灌溉。始得成熟也。

既發如是心已。須知菩提心之行相。

此爲結前生後之文。

其行相者。三門分別。

總舉數。

諸佛菩薩。昔在因地。發是心已。勝義。行願。三摩地爲戒。乃至成佛。無時暫忘。

戒者。不違越之義。言諸佛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成佛。於其中間。皆以勝義。行願。三摩地。爲不可違越之法。今言戒者。即是略言之也。又戒者。梵云尸羅。此云清冷。譬如水性常冷。雖遇薪火因緣。則能灼爛諸物。然其自性。終不可遷。若除薪息火。又復清冷如故。眞言行者。亦復如是。若能知得自心實相。獲得除蓋障三昧時。則心之本性。即是尸羅。即是戒。非造作法。不由他得。所謂住無爲戒也。如聲聞戒。要由種種因緣具足。方能生起。又須方便守護。如防利劍。一期壽盡。戒亦隨已。今眞言人。則不如是。從初發心。效過去諸佛菩薩。以勝義。行願。三摩地爲戒。此戒不假。受持自然。從初發心。直至菩提。生生世世。與生俱生。無時暫忘。並非作意不忘也。

惟眞言法中。即身成佛故。是說三摩地法。於諸教中闕而不書。

此言密宗獨有之法門。所以超勝顯教之處。眞言者。梵語曼怛羅。即是眞

語如語。不忘不異之音。又真者。真實無妄。無顛倒故。言者言音。所以開悟衆生故。以教爲體。真是其體。言是其用。謂此言音之上。有彼無妄無顛倒之義。故名真言。然此真言。並非專指明咒而言。乃總指一切諸法而言也。世間之人不能明諸法真實之相。妄立名言。皆是顛倒。若能發菩提心。知得諸法實相。則知一切諸法。無非阿字不生之理。故能隨從一法。皆得入法界門。即是隨從一法。皆能悟真言理也。即身成佛者。父母所生之身。而得成就佛果也。但此即身成佛之義。他宗人多未知其詳。故今略言其概。真言宗謂即身成佛。有三種差別。一理具成佛。二加持成佛。三顯得成佛。此與天台所立六即佛相類。理具成佛。即天台之理即佛。加持成佛。即彼名字即佛。觀行即佛。顯得成佛即彼相似即佛。分證即佛。究竟即佛也。然則此三種成佛之義。及即身成佛之語。顯教皆談。何故云。是真言法中。獨有之法門哉。如法華經。八歲龍女。即身成佛。仁王經五千女人。現身成佛。達摩門下。亦有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語。此等大乘。非真言法。何故云。即身成佛。惟在真言耶。今爲解此

疑難。故云是說三摩地法。於諸教中。闕而不書。蓋彼等大乘經中。說有即身成佛之人。要皆有成佛之道方可。成佛之道爲何。即三摩地是也。彼等之所以能即身成佛者。皆須依此真言門中。三摩地法。修習觀想。然後成佛。但彼等雖皆依三摩地。已成佛果。而此三摩地法。於彼等大乘教中。闕而未書。故當時雖有即身成佛之人。其奈後世之人。無成佛之方便何。又有人問云。起信論云。或說經無量劫。修行成佛。以爲懈慢衆生故。或說超地。得成正覺。以爲怯弱衆生故。而實菩薩。必經三大阿僧祇劫。然後成佛。無有超過之法。而今何云即身成佛。且薄地凡夫。煩惱深厚。僧祇懺悔。猶恐不盡。何能於一生中。即得成佛。得非理想之言耶。此等所問。皆是權說。非爲實談。而實真言宗人。即身斷盡惑障。即身成佛也。以祕密三摩地法。爲諸教所無。故致疑論紛起。以爲即身成佛。是屬理想也。

一者行願。二者勝義。三者三摩地。

問。上文云。勝義。行願。三摩地爲戒。是勝義在前。行願在後。今解釋

中。行願在前是何所以。答。上文是依因根究竟。三句次第。謂菩提爲因。即是勝義。大悲爲根本。即是行願。方便爲究竟。是三摩地。又爲表阿字三義。即勝義者空義。行願者有義。三摩地者不生義也。此下解釋。是依淺深次第也。又此三種。本無淺深。亦無前後。如鼎三足。並皆重要。今前後互舉者。蓋勝義在前。是從空出假。行願在前。是從假入空也。釋其名者。所行名行。發願爲願。行願相依。故名行願。止息劣法。觀顯勝義。故名勝義。三摩地者。此云等念。又名等至。平等護念。故名等念。無所不至。故云等至。又云等引等持。皆是攝心一境之義也。又此三種行相。皆有淺略。深祕等釋。行願菩提心中。淺略釋者。謂萬行如筏。菩提如岸。若如筏喻者。法尙應捨。何況非法。故萬行是妄。菩提是真。是以妄心萬行爲行願也。二深祕釋者。一切萬行。即是菩提萬行。皆以白淨信心爲體。緣此一體。同修萬行。是以淨心萬行。爲行願也。三祕中深祕釋者。萬行法門。各有四種曼荼羅相。且如檀波羅蜜。菩薩肉色。是大曼荼羅。持印是三昧耶。種子是法。三密是羯磨。一切諸尊。悉皆

如此。則是以四曼爲行願也。四秘秘中深祕釋者。一切萬行。皆徧法界。互相攝入。一切行即一行。一行即一切行。即入重重也。勝義菩提心中。觀一切法。皆無自性。此無自性。淺深重重。亦作四句釋之。一淺略者。謂衆生心沒五蘊之中。今以幻夢等觀五蘊空無我自性。此是即空之幻也。二深祕者。雖觀無我。而猶心沒法中。今更以緣生觀諸法空。離境界攀緣。此爲即心之幻也。三祕中深祕者。雖觀法空。然猶沒於心實際中。今以中道觀諸法。離有爲無爲。空亦不可說。有亦不可說。此爲不思議幻也。四秘秘中深祕者。一切諸法。緣起無盡。色心不二。一多無礙。此爲極不思議幻也。三摩地菩提心中。若修有相三摩地。證無相三摩地。是淺略釋。若自心本含無量三摩地。是深祕釋。若四種曼荼羅。各有是三摩地。是祕中深祕釋。若入毗盧遮那身。無盡莊嚴藏。語無盡莊嚴藏。意無盡莊嚴藏。是祕秘中深祕釋也。

初行願者。爲修習之人。常懷如是心。我當利益安樂無餘有情界。觀十方含識。猶如己身。

行願心者。即大悲心。演秘鈔云。雖有菩提種子。若不以大悲萬行。方便播植。終不生根。但大悲萬行。有事有理。事萬行者。是淺略行。而難行者。顯教菩薩經三祇劫。勤苦修行。於中十進九退。或捨身退道。或捨衣破戒。終難成就。理萬行者。義釋云。此教菩薩。直以真言爲門。自心發菩提。即心具萬行。見心正等覺。證心大涅槃。發起心方便。嚴淨心佛國。從因至果。皆以無所住。而生其心。以三密門自淨三業。即爲如來三密之所加持。乃至能於此生滿足施波羅密。不復經歷劫數。備修諸對治行。既云不修諸行。亦云真言爲門。心具萬行。故知直以三密供養之行。得滿萬行。不必加修事萬行也。問。若捨事萬行。一切衆生將何蒙益。答。即以此三密供養修行法門。教導衆生。即是蒙益故。下文云。悉令安住無上菩提。是事萬行。得益時暫而淺。且心量狹隘。而又難行。理萬行。得益時長而深。且心量廣大。而復易行也。又事萬行。時有退墮。不能常懷如是心。理萬行。永無退墮。故能常懷如是心。又事萬行。限於一隅。不能盡無餘有情界。是爲不平等。非三昧耶。理萬行。於同

一時中。能徧緣十方含識。猶如己身。是爲眞平等。眞三昧耶。於同一時中。自得利益。無餘有情亦得利益。自得安樂。無餘有情亦得安樂。此所謂同體大悲。因衆生無盡故。大悲無盡。時時以十方含識。爲所緣境故。時時大悲無盡。不同事萬行。時時唯局於一方一隅少數衆生。而行無智之悲也。是以無同體方便者。不但不能救人。而亦不能自救。何以故。若自身與諸佛不同體者。則不得蒙諸佛加持。若自身與衆生不同體者。則衆生之苦不能代受。是則上不能承事諸佛。下不能教化衆生。豈得謂之發菩提心哉。是以縱觀一切衆生。如己父母。亦不如觀衆生如己自身。以觀如父母。尙有彼此之分。拔苦與樂之心。猶不深切也。

所言利益者。爲勸發一切有情。悉令安住無上菩提。終不以二乘之法。而令得度。

上言利益安樂無餘有情界。不知所言利益者。爲何利益。言安樂者。爲何安樂。故今重釋之。言安住者。是堅固不動義。菩薩自既發心。知其利益。又

見一切衆生。皆同己身。豈有獨自發心。而不令衆生得是利益哉。假使教令發二乘心。求二乘果。是則我之益大。衆生益小。又豈得謂之眞三昧耶。故云終不以二乘之法。而令得度也。問。大日經疏說。大日如來。住五種三味道。現四重曼荼羅身。引隨類之機。或現聲聞緣覺。或五通仙人等。此則應病與藥。豈得不用二乘法歟。答。五乘三昧。皆是方便之道。若衆生喜世天等眞言。即方便以世天等眞言。而誘進之。及乎從此一門入已。當更轉方便。濟以佛乘。故云終不等也。

眞言行人。應知一切有情。皆含如來藏性。皆堪任安住無上菩提。是故不以二乘之法。而令得度。

倘使菩薩。欲以佛乘教化衆生。而衆生無有成佛種性。是亦不可爲之事。蓋以不堪其任也。今眞言行人。既知六大無礙。色心一如。則應當知如來藏性。徧滿一切衆生心中。衆生心中。既皆有如來藏性。則無上菩提之法。彼當亦能堪任。彼既能堪任。而尚欲以二乘之法。而令得度者。是欺誑衆生、輕慢衆生。

欺誑衆生、輕慢衆生。即是欺誑諸佛、輕慢諸佛。故菩薩不爲也。

故華嚴經云。無一衆生而不具足眞如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

眞如智慧者。即大日法身也。夫六趣衆生。與毘盧遮那。本無二體。法爾具足。但衆生於此眞言體性相狀。不能如實而知。故起種種妄想。立種種顛倒之名而執著之。故於此神通妙用之法身。雖備具於我。而不能受用。甘作生死中人。譬如懷珠之人。而忘其珠。甘作傭奴也。若能一旦滅除妄想。自知自見。則知一切諸法。一切煩惱。究其實相。皆是本有莊嚴。故名一切智。此萬德莊嚴。皆由自心證得。不從他悟。故名自然智。當其妄想顛倒。未除之時。處處是障。法法是礙。今執著既除。則如虛空。本無罣礙。本來清淨。故云無礙智也。

所言安樂者。謂行人既知一切衆生。畢竟成佛。故不敢輕慢。

一切外道諸天。皆是未來成佛者。故當尊重。不可輕慢。又輕慢衆生。即

是輕慢無量諸佛。亦即輕自身。何以故。以自身諸佛衆生無別體故。

又於大悲門中。尤宜拯救。隨衆生願。而給付之。乃至身命。而不吝惜。令其安存。使令悅樂。

發菩提心者。對於衆生。不但不敢輕慢。且不能遠離。遠離者。即是對於衆生。種種苦事。而不救拔也。故今日。大悲行願而救濟之也。又布施衆生時。當生恭敬心。孝順心。如供佛想。設不如是。亦是輕慢諸佛也。

既親近已。信任師言。因其相親。亦可教導。

先以欲鉤牽。後令人佛道。設我雖有最上妙法。而衆生不與相親。不信我言。則雖欲教化。無機可乘。故先行布施。而後說法也。蓋四攝法中。布施爲首。六度亦以檀居其一。言其布施。最能使衆生親近。況菩薩無委曲心。非爲名聞利養。純以殷勤孝順之心。而行布施。乃至不惜身命。焉有不感動者。彼既爲我所感動。即能信我之言。我即乘此時機。因其疑。而教之使信。因其邪。而導之使正也。

衆生愚朦。不可強度。眞言行者。方便引進。

或有衆生。非佛根器。不信佛法。即爲說之。亦無益於彼。或時反招誹謗。菩薩遇此等愚朦衆生時。不可強以佛法相勸。但以其餘方便。漸漸引之。伺其機便。更進佛法。設有衆生。雖信佛法。而對於此眞言大教。不生信仰。菩薩亦當審慎。不可因其信佛善心。以爲速說無妨。豈知若速說者。彼即誹謗。又或假此方便。生盜法罪。盜此法已。即用彼宗相似之理。而破壞之。是故。菩薩遇此人時。當以佛法餘深方便。或禪。或淨。或律。或四諦十二因緣等。漸漸引進。設有衆生機緣已至。而性情剛愎。不可剋制。菩薩在此。即應觀察。當用何法。可以調伏。若能以柔剋者。即以柔和方便引進之。當以剛化者。即現忿怒形以恐怖之。設有顯教之人。但信顯教。不信眞言。故爲種種駁難。若我隨彼所難。輒說深祕之事。即自犯三昧耶罪。若我恐犯罪故。不說深祕之事。彼又謂眞言是不了義教。若遇此等人。即當善觀機宜。若此人多聞經教。能悟自心。當其未聞深祕之前。或者不信。故意問難。若聞深祕之後。其心領悟。

便入此道。此人即宜速說深祕。若此人雖亦多聞經教。而不觀自心。又自稱智者。不信佛說。我若爲彼說深祕法。必定令彼增長邪見。當知此爲魔王眷屬。不可爲說一字深祕。又我不爲會通諸難。恐彼輕慢於我。彼亦得罪。當知彼雖輕慢。其人尙未致於毀我深祕之法。我是凡夫。輕之罪淺。法是法身。毀之罪重。慢人之罪。可以救濟。謗法之殃。難可脫逃。故對邪見之人。切勿爲說。若有人真正可以爲法器者。則可爲不請之友。令其不失大事因緣。又有一類人。對於眞言教法。不能深解。然久已信仰此法。而復極愛修行此道。但一聞解說。忽爾不信。行者對於此等人。說默皆難。若說之者。彼退信心。若不說者。自墮悞法之罪。當此時即當觀機。隨文說淺略義。令彼歡喜。自他無失也。此外又有近益遠益之分。若有衆生。聞此法已。近雖不信。甚或鄙薄。然將來必因此一語。成大利益。對此等人。明知不信。亦強說之。譬如有人。正居富貴。色力強壯。迷於五欲。矯奢無度。此時若爲說出離法。彼必輕笑。但彼不久。或身干法網。或遭妒殺。尋欲命終。或遇種種逼迫之事。此時忽然記憶我所說

法。即依修行。便得出離。對此等人。亦應說之。於此可見。方便波羅密之難也。

二。勝義者。觀一切法無自性。

此總標略釋也。謂一切法無自性。即是勝義。勝義即是菩提心。是則勝義、無自性、菩提三種無二。亦猶住心品云。心、虛空界、菩提三種無二也。以勝義即心。如實知自心。即勝義故。無自性即心。住心品云。性同虛空。即同於心故。菩提即心性。同於心即同菩提故。又此中言觀。亦無能觀所觀。以能觀之智。與一切法無二體。故境智一如。方名真勝義諦。

云何無自性。

此徵起也。

謂凡夫執著名聞利養。資生之具。務以安身。恣行三毒五欲。真言行人。誠可厭患。誠可棄捨。

此下有四種觀。一凡夫。二外道。三二乘。四大乘。此第一凡夫也。凡夫

者。屬愛衆生也。正應稱爲異生。以由無明故。作種種業。受種種報。不得自在。墮於種種趣中。色心像類。各各差別。故曰異生。名聞利養。資生之具。本爲世間無常變壞之物。稍有智者。即應捨去。而凡夫無知。以貪五蘊身故。保護五蘊身故。一舉一動。務令使此五蘊之身。安閑放縱。故堅執牢著此名聞利養資生之具。以爲實法。日爭逐於此無常敗壞之物。既爭得已。及未爭得。皆恣意妄行其三毒五欲。今眞言行人。既已發菩提心。即身成佛。豈有對於三毒五欲之法。而不厭患。而不棄捨者歟。言三毒者。貪瞋癡也。能害法身。損慧命。故曰毒也。五欲者。色聲香味觸也。但此中言厭棄。是厭棄其妄執而不行。並非厭棄其人而不度。是彼執爲實。我厭其執也。又行者若能入眞言門。開發心中實相。一生成佛。此第三重曼荼羅中。外道凡夫祕密之法。亦當自在修習。維摩經所謂。但除其執。不除其法也。

又諸外道等。戀其身命。或助以藥物。得仙宮住壽。或復生天。以爲究竟。眞言行人應觀彼等。業力若盡。未離三界。煩惱尙存。宿殃未

殄。惡念旋起。當彼之時。沉淪苦海。難可出離。當知外道之法。亦同幻夢陽燄也。

外道者。屬見衆生也。外道不了內證祕密之法。視此五蘊之身。爲無上最貴之物。故欲保持長壽。然業力分段之身。豈容永久不壞。於是假藥物之功。加以燒煉服之。希望長生。又或廣求外道修仙之法。以望其列名仙班。永延童壽。又或奉事自在天主。以爲萬法真宰。一切世界衆生。既皆爲上帝所造。是上帝之子。則上帝必能拯我之苦。助我之壽。且能收撫於我。與之同處。除上帝外。別無救濟之方。唯上帝乃獨一無二之尊神。故曰究竟。持眞言人。既知彼所習者。道非究竟。不可爲彼所惑。當知業力果報若盡。還歸墮落。不出三界。何以故。以其煩惱尙存。豈得清涼。宿殃未殄。豈得自在。不得清涼。不得自在。豈得任意長壽。且當其服藥助壽。生天受樂之時。既不了佛法。心行理外。又具足煩惱宿業。豈能不恣意放縱。故時時皆有作惡之機。此種惡業。相續積集。待天福既盡。藥力失功之時。所有以前惡業。仍須一一償受。此長

久所集之業。經累劫猶不能盡報。況旋報旋作。旋作旋報。展轉愈深。焉有出離之期。故知彼外道長壽生天之法。雖似暫樂。而實爲永久受苦之因。況暫樂時。亦非如佛法中所謂真樂。不過如幻如夢。如陽燄等不實之物而已。以外道無智。認幻夢陽燄以爲真實。今真言行人。豈可羨彼不實之法。而不修自心。本有常恒三世不生不滅之大壽哉。

又二乘之人。聲聞執四諦法。緣覺執十二因緣。知四大五陰。畢竟磨滅。深起厭離。破衆生執。勤修本法。剋證其果。趣本涅槃。已爲究竟。

苦爲人之所畏者。聲聞人初聞四諦之聲。知衆苦之本。實因業力積集。欲脫離苦本。必須斷除集業。欲斷集業。須修正道。道果既圓。則證涅槃。以爲此是解脫第一究竟之法。遂執而不捨。緣覺之人。觀十二因緣之法。知昏翳眞智者爲無明。此無明如水之流注不息者爲行。由是而妄生愛染者爲識。既生愛染。遂觀其形而定其實。是爲名色。既有名色。遂有根塵對觀。是爲六入。對

於前境漸生染著。名之爲觸。既觸已。納而不捨。稱之爲受。受已習力成染曰愛。愛之則執之不捨曰取。因執故。則業因成就爲有。業因既成。則愛欲心流轉曰生。生已漸覺變易曰老。衆苦纏聚曰病。捨墮識飛曰死。煩悶沈戚曰憂。鬱怏哀鳴曰悲。惡緣頓現曰苦。怨害相遇曰惱。緣覺之人。既觀此因緣一隅。而得覺悟。遂亦執而不捨。此上以執四諦。執十二因緣。是二乘入道不同之處。知四大五陰。畢竟磨滅。以下是二乘修習相同之處。知四大五陰。畢竟磨滅者。四大即地水火風。圓覺經云。我見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大小便利。皆歸於水。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即知此身。畢竟無體。五陰者。色受想行識也。住心品以聚沫浮泡。陽炎芭蕉。幻事五種。觀五陰空。初觀色陰如聚沫。如水上浮沫。雖目可觀。有種種形。推求實性。了不可得。色陰亦爾。若麤若細。無非衆緣生。緣生無性。即是色本不生也。次觀受陰如浮泡。如夏時暴雨。水上浮泡。亦是衆緣。本無起滅。受陰亦爾。諸苦樂等。皆從情

塵和合而生。從衆緣無性。即是受陰本不生也。三觀想陰如陽炎者。如春日地氣之光。望之如水。迷者生企求心。奔而求之。去之彌遠。衆生亦爾。不知緣起性空。而有法想。若悟實相。即想不生也。四觀行陰如芭蕉者。如人欲求芭蕉中堅實之物。雖破至極微。亦不可得。行陰亦爾。一微涉於動境。無不衆緣中生。緣生無性。即行陰不生也。五觀識陰如幻事者。如世間咒術藥力。現種種希有事。惑蔽人心。識陰亦爾。從一念無明。幻出三界。究其本源。都無生滅去來。當知從衆緣生。無自性故。亦復不生也。二乘之人。即知此四大五陰。畢竟是無常敗壞之法。故厭惡怖畏。極欲遠離之。破衆生執者。即破我執也。於四大五陰之中。不執有我也。勤修本法者。四諦十二因緣之法也。剋證其果者。證聲聞緣覺之果也。趣本涅槃者。有餘無餘二種涅槃也。斷結惑盡。身智猶存。名爲有餘。身智俱亡。名曰無餘。已爲究竟者。二乘之人。證此偏空涅槃已。自云我生已竟。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於是視三界如牢獄。觀四生如怨家。以爲究竟成佛也。

發菩提心論纂注 下

師奘沙門密林 述

眞言行者。當觀二乘之人。雖破人執。猶有法執。但淨意識。不知其他。久久成果位。以灰身滅智。趣其涅槃。如太虛空。湛然常寂。

眞言行者。見彼二乘所得之果。當以智慧觀其得失。破人執。是其得也。有法執。是彼失也。淨意識。得也。不知其他。失也。久久成果位。以灰身滅智。趣其涅槃。失也。如太虛空。湛然常寂者。得也。彼二乘之人。雖於四大五陰之中。不執於我。然對於四大五陰之法。猶堅執未破。有時縱知少分。亦不能全。故云猶有法執也。但淨意識。不知其他者。二乘人但知六識。不知七八二識也。故解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深細。習氣種子成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又不知其他者。是只能自淨意識。無利他之心也。久久成果位者。智度論云。有辟支佛。第一疾者四世行。久者乃至百劫行。如聲聞疾者三世。久者六十劫。方得成果。故曰久久。以灰身滅智。趣其涅槃者。肇

論云。大患莫若於有身。故滅身以歸無。勞動莫先於有智。故絕智以淪虛。又云智爲雜毒。形爲桎梏。故灰身滅智。撥喪無餘。此即二乘。所謂涅槃也。如太虛空。湛然常寂者。是寂滅無爲之定。在定中時。縱有雷擊山奔之聲亦不得聞。經無量劫。猶不得覺。

有定性者。難可發生。要待劫限等滿。方乃發生。

二乘有兩種。一定性二乘。二不定性二乘。此先明定性也。發生者。發大心也。定性二乘。依四諦十二因緣修行。在此修行之間。以習小性成。決不發心。於最後身中。得遇於佛。要求小果依佛爲說。證得小果之後。耽樂滯著。不能入大。故云難可發生。要待劫限等滿者。未來灰身滅智。得無餘涅槃之後。心想生時。方能向大。其劫數之長久。不可限量。故云劫限等滿。方乃得生。問。定性二乘。既身智俱滅。更依何物。而得回心耶。答。雖滅六識。七八猶存。故許發心。

若不定性者。無論劫限。遇緣便回心向大。

此明不定性回心也。不定性人。在證無學果後。未入無餘涅槃之先。即有發大心者。但劫數無定。或早或遲。又涅槃經回心有五位不同。初果人八萬劫到。二果人六萬劫到。三果人四萬劫到。四果人二萬劫到。辟支佛人十千劫到。遇緣者。或遇諸佛。或遇善友等。勸令發心。或自知發心之益而發心。因緣不一也。

從化城起。以爲超三界。

前云回心向大。則必先捨自果。而後另有所趣。故曰從化城起。化城者。方便變化之城。非真實寶所也。以爲超三界者。在二乘位。向菩薩位。猶是超三界也。

謂宿信佛故。乃蒙諸佛菩薩加持力。而以方便。遂發大心。

起信論云。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無有是處。衆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爲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

是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德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今此文中。亦與彼同。夫佛性有三。一正因佛性。二緣因佛性。三了因佛性。謂宿信佛故者。正因佛性也。乃蒙諸佛菩薩加持力者。緣因佛性也。而以方便遂發大心者。了因佛性也。

乃從初十信。下遍歷諸位。經三無數劫。難行苦行。然得成佛。

下遍歷諸位之下字。作復字講。非以劣名下也。依顯教講修行有五位。一資糧位。二加行位。三通達位。四修習位。五究竟位。今十信乃爲入住之行。尙非五位中正位也。回心之人。從此十信。又復遍歷十住。十行。十回向之資糧位。四尋思等加行位。初地通達位。初地以去修習位。而後得佛之究竟位。故云遍歷諸位也。經三無數劫。難行苦行者。梵語阿僧祇。此云無數。即三大阿僧祇劫也。此中三賢位滿。通達眞如。登初地時。是第一無數劫。六地已還。證有相行。七地無相。有功用行。第二無數劫。入八地得無功用行。然未成就彼無功用行。九地十地滿無功用行。是第三無數劫。此三無數劫中。種種難行

之事。必須一一勤苦行之。然後成佛。故起信論云。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也。

既知聲聞緣覺。智慧狹劣。亦不可樂。

上文云。若有上根上智之人。不樂外道二乘法。有大度量。勇銳無惑者。宜修佛乘。故習真言者。爲上根上智之人。不可效彼二乘狹劣智慧之所行也。言狹劣者。即是無大度量。無有勇銳。對於大乘而生疑惑。必經多劫。然後回心成佛。故云狹劣也。

又有衆生。發大乘心。行菩薩行。於諸法門。無不徧修。復經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萬行。皆悉具足。然證佛果。久遠而成。斯由所習法教。致有次第。

此即住心品中。第二阿僧祇劫中之菩薩。所謂發無緣乘心。及心主自在覺自心本不生之菩薩也。又前外道是無根無智。二乘是下根下智。今此菩薩是中根中智。真言菩薩是上根上智也。發大乘心。行菩薩行。於諸法門。無不徧修。

者。是行事六度也。不拘自利。以大地衆生爲所緣。故曰大乘心。亦能觀察八識甚深之義。了解三界唯心。心之外。無法可得。故大乘心又名無緣乘心。又能以般若照見一切諸法。不滯有見。不滯無見。乃至空亦不可得。心無罣礙。遠離一切顛倒夢想。故大乘心。亦名心自在乘也。此菩薩發是心已。以六度萬行。四無量心。四攝事法。凡於自利利他之行。無不徧修。且非短時間之修。而復經三無數劫。方得將六度萬行。修習俱足。而後乃得證於佛果。然佛果雖證。其劫數之久遠。不可以算數計。此等菩薩所以要徧修諸行。經久遠劫。而後成佛者。皆由所習之教法。爲唯識三論等。不了之說。故致成佛必須如是次第也。

今眞言行人。如前觀已。復發利益安樂無餘衆生界一切衆生心。以大悲決定。永超外道二乘境界。復修瑜伽勝上法。能從凡入佛位者。亦超十地菩薩境界。

眞言行者。既觀外道小乘及權教菩薩之果。皆不可樂。又能依最上乘。發

菩提心。以同體大悲。利益安樂無餘衆生界。以此大悲之心。決定不易。則永不墮於外道二乘之地。既發心已。又能依住祕密神通之乘。而修三密瑜伽。最勝最上之法。能以父母所生之凡身。即身入於佛位。此則非但超越外道小乘。而亦超過顯教十地菩薩。何以故。顯教十地菩薩。無此三摩地境界故。

又深知一切法無自性。云何無自性。前以相說。今以旨陳。

夫瑜伽三摩地法。有兩重說。一者有相。二者無相。前文所言。尙是勝劣相對。比較而言。名爲有相勝義。今此以下。明無相勝義。以深般若。直觀諸法。故云。前以相說。今以旨陳也。

夫迷途之法。從妄想生。乃至展轉成無量無邊煩惱。輪迴六趣。若覺悟已。妄想止除。種種法滅。故無自性。

迷途之法者。未入佛法之人。迷於正道。故云迷途。又已入佛法之人。未見自心之理。亦名迷途。但自心本來清淨。無所謂迷。衆生昧於此理。故曰無明。此無明本無實體。皆從衆生虛妄之想所生。有此虛妄之想。故作虛妄之業。

由有虛妄之業。故受虛妄之報。隨報隨作。隨作隨報。展轉無已。故愈縛愈深。成無量無邊煩惱。煩惱愈深。造業愈多。業非一種。故所得之報。亦有無量。於是有種種身相。種種苦樂。輪流趣生。故云展轉成無量無邊煩惱。輪迴六趣也。若覺得自心本來清淨。一切虛妄之業。無有體相可得。則自然止除。所有種種煩惱。戲論習氣之法。亦自然消滅。不假功用。譬如捏目。見空中花。手若放時。空花自無。不勞拂拭。何以故。以空花無自性故。六祖云。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亦此義也。

復次。諸佛慈悲。從真起用。救攝衆生。應病與藥。施諸法門。隨其煩惱。對治迷津。遇棧達於彼岸。法已應捨。無自性故。

不但衆生所起煩惱染法。是無自性之法。乃至諸佛聖人。從法身真體起任運化他之用。開無量無邊方便之門。教化衆生。此諸法門亦無自性也。何以故。若但染法無自性。淨法有自性。則亦分別情計。非勝義菩提心也。言慈悲者。慈者與樂。如如意珠王。上從如來無上之樂。下至夫婦卑小之樂。無不授與。

悲者拔苦。如藥王樹。上自變易生死難除之大苦。下至愁悶悒鬱微微之苦。無不濟拔。故云慈悲。應病與藥。施諸法門。隨其煩惱。對治迷津者。諸佛自證無上大樂。而欲平等度脫衆生。復以衆生性欲不同。故於薩婆若平等心地之中。畫作佛菩薩。乃至二乘八部等四重圓壇。隨衆生所喜見之身而示現之。隨衆生所悅聞之法而宣說之。或聲聞道。或緣覺道。或仙人道。乃至人非人等。種種道法。無不隨其煩惱之病。而施以對治之方。終須安住無上菩提。及乎衆生達到彼岸之後。而此種種乘。種種道。乃至真言道法。亦應捨去。仍歸於薩婆若平等心地。當其隨機示現之時。現無所現。機盡歸隱之時。隱無所隱。何以故。隱現從緣。皆無自性故。然則此無自性之理。當以何方便而譬喻之。故下文引證云。

如大毘盧遮那經云。諸法無相。謂虛空相。

此中譬喻有二義。一舉虛空無相。以說明無自性之理。一舉虛空能含容萬物。以妨斷滅之疑。上文言。染法淨法。皆無自性。恐不解者。著於斷滅。故

以此喻明之。虛空者有八種德。一遍一切色非色處。二離一切相。三究竟清淨。四不可變易。五不可破壞。六不可動搖。七無有分別。八具足衆法。今謂諸法無相。謂虛空相者。謂一切諸法。雖各各無自性。而亦非斷滅之性。以各各具足無量功德。故各各皆非。各各自性皆是虛空性。故曰無自性。此爲表德釋也。作是觀已。名勝義菩提心。

此結也。

當知一切法空已。悟法本無生。心體自如。不見身心。住於寂滅平等。究竟真實之智。令無退失。

上文雖已說明。勝義觀心之法。猶恐行人不知此心即觀。此觀即心。猶存能觀所觀之念。故又反覆詳言。以示其相也。夫所緣諸法。既無自性。本來即空。本來無生。而今能緣自心。其體亦無自性。本來如如。未曾動著。能所皆亡。對待斯泯。不見色心差別相貌。身等於語。語等於心。如百川歸海。不見流相。今身心一如。故云不見身心也。寂滅平等者。是所證理。究竟真實智者。

是能證智。理智冥合。能所相契。故名曰住。住此三密妙觀。不行而行。不到而到。故言無退失也。

妄心若起。知而勿隨。妄若息時。心源空寂。萬德斯具。妙用無窮。

上文雖云住於真實之智。令無退失。尚恐內外因緣。妄心復起。故示其方便。令其對治。言知而勿隨者。即止觀之義。知者即觀。勿隨即止。夫妄心起時。必有對境。行者即當隨時覺知。勿隨境遷變。亦不作意除遣。若隨境遷變。固是妄心。作意除遣。亦是生滅。又若將此外境諸法。作意排遣。則心沉斷滅。若除遣之後。另觀真心。以爲正念。則此正念。亦成分別。與前所排遣者。正復相等。當知先來外境。即是勝義功德。故云知。又復不作眞妄之想。平等持心。故曰勿隨。妄若息時。心源空寂等者。對待纔起。名曰妄念。對待滅時。名妄念息。若眞言人。無方便者。對於妄念起時。生厭離心。妄念息時。生喜悅心。此乃心非平等。非三昧耶。非勝義心。故當起時如是。滅時亦如是。若妄念息時。當知此妄念起時。無所從來。息時亦無所去。亦不作意。謂今妄念

已息。但知自心本源清淨。不生不滅。如太虛空。雲起不喜。雲滅不憂。又如明鏡。像現不喜。像隱不憂。寂滅平等。故云空寂。而此空寂之中。非無恆沙功德。故云萬德斯具。然此萬德果。離卻我所欲遣之妄念外。別有一物耶？所以識得妄者。妄亦是真。不識真者。真亦名妄。所以諸法無行經云。昔有喜根。勝意二比丘。喜根常說。姪欲即是道。癡恚亦復然。勝意常說。姪欲即非道。癡恚亦復然。勝意命終。與諸弟子。俱墜地獄。喜根命終。與諸眷屬。俱生淨土。此即一識一不識也。今既識得自心本來空寂。而又具足萬德。則成就世出世間悉地。轉娑婆爲淨土。化地獄爲天堂。即凡夫身成就佛果。即煩惱淵達菩提岸。乃極尋常之事。世人常曰。易如反掌。今則掌亦不反。雖曰妙用。何妙之有哉。而今對未悟者。故曰妙用無穹也。

所以十方諸佛。以勝義行願爲戒。但具此心者。能轉法輪。自他俱利。自利利他。皆須悲智兼濟。始能成辦。故十方諸佛在發心位。皆以勝義。觀心自利。觀機利他。又以行願莊嚴自利。拯拔利他。十方諸佛。無違此者。

只由不違此故。所以悲智具足。能轉法輪。自他俱利也。

如華嚴經云。悲先慧爲主。方便共相應。信解清淨心。如來無量力。無礙智現前。自悟不由他。具足同如來。發此最勝心。

此引文證成勝義行願也。悲即行願。慧即勝義。謂發菩提心者。當以大悲爲先。智慧爲主。以善巧方便。隨宜相應。又以信解清淨之心。而任持之。故能攝取如來無量神力。生衆生之信。又能以無礙之智。善鑒群機。以自然之智。知悟由於己。不由於他。所有一切佛法。悉皆具足。與佛無二。因見如是利益。是故發此最勝之心。

佛子始發生。如是妙寶心。則超凡夫位。入佛所行處。生在如來家。種族無瑕玷。與佛共平等。決成無上覺。

既發最勝之心。則即凡夫位。即入佛位。如世妙寶。無有過上。生在如來法王之家。無能說其種族過失。如太子初生。即爲世人尊崇。與國王並重。初發菩提者。以佛之心。行佛之事。即是生在佛家。我心佛心。兩相契合。故云

平等。譬如生在王家。決紹王位。既發菩提心。豈有不決定成佛之理哉。

纔生如是心。即得入初地。心樂不可動。譬如大山王。

地者即是不動義。眞言宗。以阿字爲發心位。阿字亦是地義。既知諸法本不生。而又具足無量功德。故能決定不爲諸法所動。如須彌山王不可動搖也。

又准華嚴經云。從初地乃至十地。於地地中。皆以大悲爲主。

若無大悲。則方便不具菩提之心。不得增長。焉能從一地。昇進一地哉。故云地地皆以大悲爲主也。

如無量壽觀經云。佛心者。大慈悲是。

即十六觀經也。彼經具云。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此皆引文證成行願也。

又涅槃經云。南無純陀。身雖人身。心同佛心。

純陀者。翻爲妙解。即是勝義。身雖人身。心同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即是行願也。

又云。憐愍世間大醫王。身及智慧俱寂靜。無我法中有真我。是故敬禮無上尊。

此是彼經二十八卷之文。乃迦葉菩薩。歎如來偈中之文也。無我法中有真我者。世間諸法。本無有我。而外道橫計。以爲有我。但彼非真我也。今菩薩了知。自心實相。仍於彼無我法中。得自心之大我也。

發心畢竟二無別。如是二心先心難。自未得度先度他。是故我禮初發心。

千里之程。動步於初。若無初步。千里難達。成佛如千里之程。發心如最初動步。是以難也。自未得度先度他。亦得證明行願也。

初發已爲人天師。勝出聲聞及緣覺。如是發心過三界。是故得名最無上。

初發菩提心。雖未於無數劫修普賢行。不能滿足大悲方便。然此等如來功德。皆已成就。故能爲人天師範。勝出二乘境界。此證勝義菩提心也。

如大毘盧遮那經云。菩提心爲因。大悲爲根。方便爲究竟。

此即摠證勝義行願三摩地也。菩提心爲因者。即勝義也。勝義即是無自性。謂自信己心。猶如虛空。不染客塵。即此信心。是成佛之因。故云菩提心爲因也。大悲爲根者。即行願也。行願即成佛之緣。有因無緣。豈能生長。故譬如根也。方便爲究竟者。是成佛之莊嚴也。設雖成佛。而不方便教化衆生。則萬德莊嚴。無由成就。尙非究竟。故曰。方便爲究竟也。此上已將行願勝義二門講畢。其第三。三摩地。乃屬於事相。非入壇修法之後。不得輒聽。亦不得輒講。即聽亦無益也。迨入壇學法之後。此三摩地。自然通達。勿勞再講。故今且止。

金剛頂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

(亦名瑜伽總持教門說菩提心觀行修持義)(龍藏一〇四冊，No. 1312，第四四五頁)

唐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奉 詔譯

大廣智阿闍梨云：若有上根上智之人，不樂外道二乘法，有大度量，勇銳無惑者，宜修佛乘；當發如是心：我今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求餘果。誓心決定故，魔宮震動，十方諸佛皆悉證知。常在人天，受勝快樂；所生之處，憶持不忘。若願成瑜伽中諸菩薩身者，亦名發菩提心。何者？謂此諸尊，皆同大毘盧遮那佛身。如人貪名宦者，發求名宦心，修理名宦行。若貪財寶者，發求財寶心，作經營財物行。凡人欲求善之與惡，皆先標其心，而後成其志。所以求菩提者，發菩

提心，修菩提行。既發如是心已，須知菩提心之行相。其行相者，三門分別。諸佛菩薩，昔在因地，發是心已，勝義、行願、三摩地爲戒，乃至成佛，無時暫忘。唯真言法中，即身成佛故，是故說三摩地於諸教中，闕而不言。一者行願，二者勝義，三者三摩地。

初行願者：謂修習之人，常懷如是心：我當利益安樂無餘有情界，觀十方含識猶如己身。所言利益者，爲勸發一切有情，悉令安住無上菩提，終不以二乘之法而令得度。真言行人知一切有情，皆含如來藏性，皆堪任安住無上菩提，是故不以二乘之法而令得度。故華嚴經云。無一衆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所言安樂者，謂行人既知一切衆生畢竟成佛，故不敢輕慢。又於大悲門中，尤宜拯救，隨衆生

與而給付之；乃至身命而不憊惜，令其安存，使令悅樂。既親近已，信任師言。因其相親，亦可教導。衆生愚矇，不可強度，眞言行者，方便引進。

二勝義者：觀一切法無自性。云何無自性？謂凡夫執著名聞利養資生之具，務以安身，恣行三毒五欲，眞言行人誠可厭患、誠可棄捨。又諸外道等，戀其身命，或助以藥物，得仙宮住壽，或復生天以爲究竟。眞言行人，應觀彼等業力若盡，未離三界，煩惱尙存，宿殃未殄，惡念旋起，當後之時，沈淪苦海，難可出離。當知外道之法，亦同幻夢陽焰也。又二乘之人，聲聞執四諦法，緣覺執十二因緣；知四大五陰畢竟磨滅，深起厭離，破衆生執，勤修本法，尅證其果，趣本涅槃，已爲究竟。眞言行者，當觀二乘之人，雖破人執，猶有法執，但靜意

識，不知其他，久久成果位，以灰身滅智，趣其涅槃，如太虛空湛然常寂，有定性難可發生，要待劫限等滿，方乃發生；若不定性者，無論劫限，遇緣便迴心向大，從化城起爲，以超三界；謂宿信佛故，乃蒙諸佛菩薩而以方便，遂發大心；乃從初十信，下遍歷諸位，經三無數劫難行苦行，然得成佛。既知聲聞緣覺，智慧狹劣，亦不可樂。又有衆生，發大乘心，行菩薩行，於諸法門，無不徧修；復經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萬行，皆悉具足。然證佛果，久遠而成，斯由所習法散，致有次第。今眞言行人，如前觀已，復發利益安樂無餘衆生界一切衆生心，以大悲決定，永超外道二乘境界；復修瑜伽勝上法，能從凡入佛位者，亦超十地菩薩境界；又深知一切法無自性，云何無自性？前以相說，今以旨陳。夫迷途之法，從妄想生，乃至展轉成無量無邊煩惱，

輪迴六趣；若覺悟已，妄想止除，種種法滅，故無自性。復次諸佛慈悲，從真起用，救攝衆生，應病與藥，施諸法門，隨其煩惱對治故無，如大毘盧遮那成佛經云：諸法無相，爲虛空相。作是觀已，名勝義菩提心。當知一切法空已，悟法本無生，心體自如，不見身心，住於寂滅平等、究竟真實之智，令無退失；安心若起，知而勿隨；妄若息時，心源空寂，萬德斯具，妙用無窮。所以十方諸佛，以勝義、行願爲戒，但具此心者，能轉法輪，自他俱利。如華嚴經云：

悲先慧爲主

方便共相應

信解清淨心

如來無量力

無礙智現前

自悟不由他

具足同如來

發此最勝心

佛子始發生

如是妙寶心

則超凡夫位

入佛所行處

生在如來家

種族無瑕玷

與佛共平等

決成無上覺

纔生如是心

即得入初地

心樂不可動

譬如大山王

又准華嚴經云：從初地乃至十地，於地地中，皆以大悲爲主。如無量壽觀經：佛心者，大慈悲是。又涅槃經云：南無純佗，身雖人身，心同佛心。又云：

憐愍世間大醫王

身及智慧俱寂靜

無我法中有真我

是故敬禮無上尊

發心畢竟二無別

如是二心先心難

自未得度先度他

是故我禮初發心

初發心爲人天師

勝出聲聞及緣覺

如是發心過三界

是故得名最無上

如大毘盧遮那經云：菩提爲因，大悲爲根，方便爲究竟。

第三，言三摩地者：眞言行人如是觀已，云何能證無上菩提？當知法爾應住普賢大菩提心；一切衆生本有薩埵，爲貪瞋癡煩惱之所縛，故諸佛大悲，以善巧智，說此甚深祕密瑜伽，令修行者，於內心中，觀

日月輪；由作此觀，照見本心，湛然清淨，猶如滿月光徧虛空，無所分別；亦名無覺了，亦名淨法界，亦名實相般若波羅蜜海，能含種種無量珍寶。三摩地猶如滿月，潔白分明。何者？爲一切有情，悉含普賢之心，我見自心，形如月輪。何故以月輪爲喻？謂滿月圓明體，則與菩提心相類；凡月輪有一十六分，喻瑜伽中金剛薩埵至金剛拳有十大菩薩者；於三十七尊中，五方佛位，各表一智也；東方阿閼佛，因成大圓鏡智，亦名金剛智也。南方寶生佛，由成平等性智，亦名灌頂智也。西方阿彌陀佛，由成妙觀察智，亦名蓮華智，亦名轉法智也。北方不空成就佛，由成成就所智，亦名羯磨智也。中方毘盧遮那佛，由成法界智爲本。已上四佛智出生四波羅蜜菩薩焉，四菩薩即金寶法業也。三世一切諸賢聖，生成養育之母，於是印成法界體性中，流出

四佛也。四方如來，各攝四菩薩。東方阿閼佛攝四菩薩：金剛薩埵、金剛王、金剛愛、金剛善哉，爲四菩薩也。南方寶生佛攝四菩薩：金剛寶、金剛光、金剛幢、金剛笑，爲四菩薩也。西方阿彌陀佛攝四菩薩：金剛法、金剛利、金剛因、金剛語，爲四菩薩也。北方不空成就佛攝四菩薩：金剛業、金剛護、金剛才、金剛拳，爲四菩薩也。四方佛各四菩薩，爲十六大菩薩也。於三十七尊中，除五佛四波羅蜜及後四攝八供養，但取十六大菩薩爲四方佛所攝也。又摩訶般若經中，內空至無性自性空，亦有十六義。一切有情於心質中，有一分淨性，衆行皆備，其體極微妙，皎然明白，乃至輪迴六趣，亦不變易，如月十六分之一；凡月其一分明相，若當合宿之際，但爲日光奪其明性，所以不現；後起月初，日日漸加，至十五日圓滿無礙。所以觀行者，初

以阿字發起本心之中分明，只漸令潔白分明，證無生智。夫阿字者。一切法本不生義。

准毘盧遮那經疏釋阿字，具有五義：一者阿字（短聲）是菩提心，二阿字（引聲）是菩提行，三暗字（長聲）是證菩提義，四惡字（短聲）是般涅槃義，五惡字（引聲）是具足方便智義。又將阿字，配解法華經中開示悟入四字也：開字者，開佛知見，即雙開菩提涅槃，如初阿字，是菩提心義也；示字者，示佛知見，如第二阿字，是菩提行義也；悟字者，悟佛知見，如第三暗字，是證菩提義也；入字者，入佛知見，如第四惡字，是般涅槃義；總而言之，具足成就第五惡字，是方便善巧智，圓滿義也。即讚阿字是菩提心義。頌曰：

八葉白蓮一肘間 炳現阿字素光色 禪智俱入金剛縛 召入如來寂靜智

夫會阿字者，措實決定觀之，當觀圓明淨識；若纔見者，則名見真勝義諦；若常見者，則入菩薩初地；若轉漸增長，則廓周法界，量等虛空，卷舒自在，當具一切智。凡修習瑜伽觀行人，當須具修三密行，證悟五相成身義也。所言二密者：一身密者，如結契印召請聖衆是也；二語密者，如密誦真言，令文字了了分明，無一誤也；三意密者，如住瑜伽相應白淨月，圓觀菩提心。

次明五相成身者：一是通達心，二是菩提心，三是金剛心，四是金剛身，五是證無上菩提、獲金剛堅固身也。然此五相具備方成本尊身也，其圓明則普賢身也，亦是普賢心也，與十方諸佛同之，亦乃三世修行。證有前後，及達悟也，無去來今。凡人心如合蓮華，佛心如滿月；此觀若成，十方國土，若淨若穢，六道含識，三乘行位，及三世國土成

壞，衆生業差別，菩薩因地行相，三世諸佛，悉於中現，證本尊身，滿足普賢一切行願。故大毘盧遮那經云：如是真實心，故佛所宣說。問：前言二乘之人，有法執故，不得成佛。今復令修菩提心三摩地者，云何差別？答：二乘之人，有法執故，久久證理，沈空滯寂，限以劫數，然發大心；又乘散善門中，經無數劫，是故足可厭離，不可依止。今真言行人，既破人法二執，雖能正見真實之智，或爲無始間隔，未能證於如來一切智智。欲求妙道，修持次第，從凡入佛位者，即此三摩地者，能達諸佛自性，悟諸佛法身，證法界體性智，成大毘盧遮那佛。自性身、受用身、變化身、等流身，爲行人未證故，理宜修之。故大毘盧遮那經云：悉地從心生。如金剛頂瑜伽經說：一切義成就。菩薩初坐金剛座，取證無上道，遂蒙諸佛授此心地，然能證果。凡今

之人，若心決定，如教修行，不起于座，三摩地現前，應是成就本尊之身。故大毘盧遮那經供養次第法云：若無勢力廣增益，住法但觀菩提心，佛說此中具萬行，滿足清白純淨法也。此菩提心，能包藏一切諸佛功德法故，若修證出現，則爲一切導師；若歸本則是密嚴國土，不起于座，能成一切佛事。讚菩提心曰：

若人求佛慧

通達菩提心

父母所生身

速證大覺位

金剛頂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一卷

蓮華生大士作
劉巧玲 譯

無染覺性直觀解脫之道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目錄

無染覺性直觀解脫之道 03

蓮花生大士大圓滿 25

大輪金剛陀羅尼 34

無染覺性直觀解脫之道

蓮華生大士作

劉巧玲 譯

本文敘述「無染覺性直觀自行解脫之道」，這是開示本來覺性最直接的法要，源自「寧靜忿怒尊無上自性解脫最勝教敕」。

敬禮法報化三身，敬禮一切圓證空明覺性之諸佛。

我將開示『無染覺性直觀自行解脫之道』，源自『寧靜忿怒尊無上自性解脫最勝教敕』，它爲你真實解說自己的本來覺性。有幸佛子，諦聽覺照！三昧耶 嘎嘎嘎

何其奧妙！娑婆與涅槃同時圓具於一心之內，它的本性亙古即然，你卻無緣得識。它空明無染，永世不滅，你卻無緣一睹它的丰采。它處處顯現無礙，你卻視而不睹。因此著文，

爲解說自己的心性。若不了解內在自性，三世諸佛所開示之八萬四千法門，無人得識其中奧義。此言不虛，大雄諸佛之密意盡在於此矣！佛法經典縱然遍滿虛空，究竟教誨終歸於導入自性的三要訣。今開顯諸佛自性，下文解說修持要訣，此法既無前行，也無續修。

諦聽！有幸佛子，諦聽！常人雖也重視心性的問題，且廣加研究，對它仍然茫然無知，或落妄見，或入邊見。乃因彼等未能正視心性之本身，只知發展爲各種哲學觀念及學說，深奧難解，使一般人錯失了認識自性的機緣，以致輪迴流轉於六道三界，受盡諸苦。由此可知，不覺自己的心性，是十分可悲的謬誤。縱然聲聞緣覺試由無我的道理深入，卻無法了解自性之本來面目。其他行者亦各執一論，自作纏縛，無

緣得見淨光。聲聞緣覺受到主客（能所）二元之分別見所障，中觀派則蔽於真俗二諦的執著，事乘與瑜伽乘因執著本尊外相而受縛，大瑜伽（方便父續）及隨瑜伽（般若母續）則因分別空性與覺性爲二而生惑，從不二的究竟義觀之，他們因分別空覺爲二而步入歧途，唯有先識破空性與覺性不二，方能證入佛性無礙。由自性觀之，不論凡俗，娑婆與涅槃本來不二，只因你不斷造作貪瞋諸毒，故至今仍然流轉於娑婆世界。因此，暫且放下你現行或未行的佛學法事，藉今日開示『無染覺性直觀自行解脫之道』的因緣，你終將明白，所有佛法都在這無上自性解脫中得以圓滿。不論你修持何法，均將融入大圓滿的究竟境界。三昧耶 嘎嘎嘎

那光明燦爛的覺性，也就是所謂的心性，有人視它爲具體存在，實際上它並非實存。然而它又是一切之始，涅槃極樂及娑婆苦海的根源。它一向被密宗十一學派所推崇。從名相來講，它具有各形各式的名稱。有人稱它爲心，或心性；有人稱它爲梵，或大我；有人視它爲無我的教義；有人直稱它爲心而已；有人稱它爲般若，或圓滿智慧；有人稱它爲如來藏，或佛種；有人稱爲大手印；有人稱爲唯一本體；有人稱爲法界；有人稱爲阿賴耶，或一切種；有人只稱它爲平常心（覺）。

現在爲你開示本覺。要點有三：清除過去之念，不留纖毫痕跡；向未來之念開放，不受他境所染；安住當下心境，不修整造作。如此的覺照，實在平凡無奇，無思無念地觀照自

我，若僅僅純粹的觀察，唯見明空之境，並無任何觀者存在，當下只是純粹的覺照而已。此覺空明無染，非由他生，它真實無雜，明空不二。它既非永恆，亦非受造，然而它絕非虛無，因它光明遍在。它也不是單一的實體，因它明顯地遍存萬物。然而它亦不似一般物質和合而成，因它不可分割，只具一味。總之，我們本具的自覺，絕非源自任何外物。如此方是真正觀察實相之道。

在這本覺內，法報化三身圓滿如一。因它不生及空性，故是法身；因空性圓具光明朗淨，故是報身；因它能夠自在顯現，故是化身。這圓滿一體的法報化三身，便是覺性的本質。諦聽這殊勝的開示，你頓見自己當下的本覺原是如此，本來空明，纖毫未染，你怎能說，你不了解自己的心性？你的

修持本無所執，亦無所求，你怎能說，你修持不佳？既然你的本覺就是這個，你怎能說，你尋不著自己的心性？心性原本就是那一念，你百般尋找，爲何仍說你找不到那個起心動念的人？由是可見，起心動念的主體根本不存在，然而此念確有，你怎能說此念未生？你只需隨任此念生滅，不修不整，你爲何還說自己無法進入空境？既然你只需順其自然，無爲無作，你爲何還說，你對它們一籌莫展？何況明、空、覺性，本是圓滿不可分的一體，你怎能說，自己的修持一無所成？既然本覺是自然出生、自然圓滿，不受前因或外境所限，你怎能說，一切功夫只是徒然？既然所有念頭都是當下生起，當下寂滅解脫，你爲何還說，你不知對治之道？既然當下的覺性本來如此，你爲何還不識自己的本性？

自性本空，它真的無實無根，你的自性也如虛空，你不妨仔細觀照一下自心是否確實如此。你真的不用先入爲主地秉持著空觀，那自然生起的本覺，從無始以來一直空明朗淨，好似太陽一般，由核心自然發出光熱，你不妨仔細觀照一下自心是否確實如此。這本覺本智，真的是不滅的，好似江河流水一般永無止盡，你不妨仔細觀照一下自心是否確實如此。心念變化無常，真的不是我們的意念所能盡解，它們就像微風一般難以捉摸，你不妨仔細觀察一下自心是否確實如此。不論任何外境生起，真的就是本體顯現，就像明鏡能反映出一切外境似的，你不妨仔細觀察一下自心是否確實如此。世上紛紜萬象，真的都在它的自身內解脫，就像空中的

雲彩自行生出又自行寂滅，你不妨仔細觀察一下自心是否確實如此。

一切境相無非是心性所生，在修持之外，豈另有修持之人？一切境相無非是心性所生，在事行之外，豈另有行者之存在？一切境相無非是心性所生，除了三昧耶戒之外，豈另有守戒之人？一切境相無非是心性所生，除了證果之外，豈另有悟者之存在？你應該仔細觀照自己的心性，審思再三。

當你外觀身外虛空，若無雜念，亦不受外界所染；你再內觀自性，亦無念者以念向外造境，那麼，那微妙的心性，便空明朗淨，無垢無染。你的本覺淨光，即是法界本身，好似無雲晴空中的太陽，陽光雖無形無相，卻光明遍照。不論你了解與否，此乃最勝法義。

這本來圓滿的淨光，自始便非源自他物，乃由覺性自生，本身卻無父無母，真是不可思議！自生之無上覺性，亦非由他物所造，真是不可思議！它既無生，故也無由而滅，真是不可思議！它雖無所不在，卻無人得見真相，真是不可思議！縱然流轉於娑婆世界，卻無損其身，真是不可思議！縱使得證佛性，對它亦無所增益，真是不可思議！它存在每個人內，卻無人認出它來，真是不可思議！然而你還冀望成就其他外在的證果，真是不可思議！明知它在自身之內，你卻四出尋覓，真是不可思議！

何其奧妙！這當下的本覺空明朗淨，無實可執，僅此，即是無上的知見。它涵括一切，卻不受任何觀念事物所羈，僅此，即是無上的修持。它不修不整，又是言語道斷，僅此，

即是無上的道行。無需四處追求，它本來圓滿具足，僅此，即是無上的證果。

殊勝之正道有四：殊勝的正見：正因當下覺性光明朗淨，此光明淨性又無瑕無疵，故可稱之爲道。殊勝的正修：正因當下覺性本具此光明，此光明淨性又無瑕無疵，故可稱之爲道。殊勝的正行：正因當下覺性本具此光明，此光明淨性又無瑕無疵，故可稱之爲道。殊勝的正果：正因當下覺性就是這光明朗淨，此光明淨性又無瑕無疵，故可稱之爲道。

今開示三世不易的四定法：不易之正見，是爲一法，當下常在的覺性光明朗淨，三世不易，故稱爲定法。不易之正修，是爲一法，當下常在的覺性光明朗淨，三世不易，故稱爲定法。不易之正行，是爲一法，當下常在的覺性光明朗淨，三

世不易，故稱爲定法。不易之正果，是爲一法，當下常在的覺性光明朗淨，三世不易，故稱爲定法。

既然你已聆受三世如一的祕密教誨，便應盡拋過去的知見及一切，斷除未來的冀望及籌劃。眼前這一刻，縱有念頭生起，不執不取，心如虛空。既然，由究竟觀之，根本無法可修，故無需修持。既然，那兒本不散亂，你只需心不散亂地安住此境，不修不整也不散亂，只是覺照一切，你的覺性便本知本明，光明燦爛。當它生起時，稱爲菩提心，亦即悟性。因無所修整，故超越一切外在知識，因無所散亂，它是本體的光明淨性，外境外相，既無自性，故自然解脫。明空不二，是爲法界。一旦悟及佛性無道可及，無法可悟，不證自明，便得如實而見金剛薩埵。

下面的開示，將爲你窮究六種邊見，並推翻其說。不論當前的知見學說，立論何等分歧，所謂的心性，便是你的本覺，它是自然生起的無上覺性。應知，觀者及觀照本來不二，當你觀照，不妨尋找觀者爲誰，若遍尋不得，此一妄見便頓現其窮，而自然瓦解。這妄見一了，即是你重生的一刻。知見及持此知見之人並無分別，若能不落入空見或空境，當下的覺性頓顯空明，這便是大圓滿見。於是，不論識與不識，亦無分別。

不論當前的修行方法，立論何等分歧，你的日常覺心，具有透視觀照的能力。應知，修持與修持者本來不二，不論你在修行與否，不妨尋覓一番修持之人，若遍尋而不得修持之主體，你的修持便頓現其窮，而自然瓦解。修持一旦放下，

便是你重生的一刻。你若能既不落幻境，也不昏沈散亂，當下無染的覺性自現光明朗淨，這毫不造作的覺照，便是專一定境。如此，入定或不入定，本非二境。

不論當前的行事標準，是何等的分歧，你本具的元覺，卻是唯一本體。應知，行爲與行者本非二事，不論你正在造作或無事，不妨觀察一下，是否有一行者存在，若遍尋行者而不可得，你的行事便頓現其窮，而自然瓦解。造作停止的那一刻，便是你的新生。無始以來，事行與行事之人本無分別，你若能不落入妄見、染著習氣，當下的覺性刹那歸於清淨無染。既不相應，也不排斥，隨順事物，不加修整，唯此道行，方稱清淨無染。如此，淨行與不淨行，亦本來不二。

不論當前的悟境證果，是何等的分歧，心性的本質就是本覺，亦即本來圓滿的法報化三身。應知，悟境與悟者本來不二，你不妨尋找一下悟境及悟者。若遍尋悟者而不可得，你的悟境便頓現其窮，而自然瓦解。悟境一旦寂滅，便是你新生的一刻。悟境與悟者皆覓不可得，你又不落於執著或貪瞋懼情，當下的覺性便歸於本來的清淨無染。只要了悟法報化三身圓具於你內，此即無上佛果。

本覺是不受不滅論或空見諸種邊見所染的，此即所謂不落兩邊的中道。本覺原來就是清淨無礙的常存覺性，它又是空性之核心，因此被稱爲如來性，即佛心或佛種。你若明瞭此究竟奧義，便已超越一切論說，因此它又被稱爲般若波羅蜜多，即圓滿智慧。又因它超越了理性及觀念的範疇，因此又

被稱爲大手印，即無上的象徵奧義。因此，不論你了解與否，它皆自適其所。由於它是涅槃極樂與娑婆苦海的根源，故被稱爲阿賴耶，意即一切種。由於它本來面目平凡無奇，這空明常在的覺性，又被稱爲平常心（覺）。不論它具有多少個深奧而美妙的名相，最終所指，不過是這當下覺性而已。

於此心外，向外馳求，就好比外出追尋象跡，其實你的象正安居家中。即使你通曉整個宇宙，也無法窮究這奧祕的究竟。如果你不了解萬象皆出自一心，便無由證得佛果。不知識取本覺之人，自然向外馳求，一味向身外尋求自我的人，怎會找到自己？好比一個笨人，進到人群中，便受到外境所惑，而忘失了自己，一旦忘失自我，便四處亂尋，不斷誤將他人當作自己。同理，如果你不知萬物之本性，不知外境原

是出自自一心，便會再三流轉於娑婆。你若看不透自己的本來心性就是如來，涅槃便變得遙不可及。所謂娑婆與涅槃，全憑你一念無明或一念明覺。若由究竟義觀之，兩者本質實在無所分別。你還以為它們存在於你的自性之外，真是極大的錯誤！其實錯誤與無誤，本來也是一味（自性而已）。一切有性的心念本來不可分割，不修不整的心性，只需安住本來自然之境，便是解脫。如果你認不出那根本的迷惑及幻相也是出自本心，你便無法認識法界的實相。

你應努力覺照那自始自生者，由外相觀之，起初似有所生，存在期間，似有所住，最後終將歸於某處。可是你若加以細究，它卻似烏鴉照井，當烏鴉離井而去，牠的倒影也一逝不返。同理，一切表相皆由心所生，既由心生，也由心滅，

唯此心性了知一切，且知一切本空本淨，有如天上穹蒼，它的空虛與澄澈本不可分。自生的本覺雖能生出外境，變成光明透澈又井然有序的萬象，此即法性，也是實相。它雖藉外相來顯示自身的存在，你心中卻明明白白，那便是你的自性。由於它是如此明朗透澈，故被視為虛空。但虛空只是心性的一個比擬而已，不足以涵蓋其意。因為自性雖如虛空，卻具本覺，無所不明，天空卻無覺性，它的空虛好似死屍一般地空虛，了無生命，因此，心性的真相，是無法以天空作譬的。總之，能毫不散亂地任心性安住本然便是。

何況紛紜萬象，也具有俗諦（相對性的真理）的價值。沒有任何現象真正地存在，它們遲早會消逝。涅槃及娑婆中的一切事物現象，只不過是表相而已，靠那唯一的自性去覺

察。每當內在的心境有所改變，感受到的外境也隨之變遷，因此，你所見的一切，只是心性的流露。六道衆生都是依照自己的業報而認取外境的。

有些外道常持二元論，或以不滅論來駁斥空論，密法九乘中也各據立場來觀外境。人們不僅觀察外境的方式不同，解說立論也互異，一旦執著於變化無常的表相，謬誤便由此而生。你若能對自心所見的表相，不論它們是虛是實，始終不執不取，便是佛境。

外境本身並無過錯，因為執著才成障礙。你若了知那執著外相的念頭，就是自性，此念當下解脫。一切顯現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整個宇宙畢現於前，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六道衆生畢現於前，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天人的福報畢

現於前，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下三道的苦境畢現於前，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貪瞋癡等五毒畢現於前，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自生的本覺呈現於前，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涅槃道上的善念呈現於前，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各種魔難障礙出現於前，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天界神祇及其境界出現於前，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各種淨念出現於前，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證入無念的定境，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觀得萬物光影交錯，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證入色無邊處定或識無邊處定，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證入一多不二，也只是心性的流露。即使一切色與一切空畢現於前，這也是心性的流露。沒有任何境相，不是出自心性。

正因自性無礙的本質，境相才能不斷生起，有如大海及波浪本是一體。因此凡是生起之現象，必將在心性內自然解脫，不論你用多少不同的名相去指稱它，由究竟觀之，心性不會離開過一切而存在。這一體性並非建築在任何有形基礎上的，它雖是一，你卻無法由任何一邊而得其全貌。它也不是存在某處的實體，因為它不由造作。它也不是虛無，因它的光明及覺性光輝遍照。它更不是各種形色，因為空性與光明是不可分割的。當下此刻的自覺是如此空靈及實在，雖有此覺照，卻找不到覺照的主體，所悟實在只是被悟而已，一無實質。只要據此修行，一切自然解脫，我們的官能（五根）便能不受理性意識的干擾，當下體認一切。有如芝麻榨成麻油，牛奶攪成奶油的過程一樣，不經榨壓，哪來麻油？不經

攪拌，哪來奶油？一切衆生雖本具真實佛性，不經修持，如何證入佛果？若肯修持，即使放牛郎也能悟道解脫。他雖不了解其中學理，仍能從經驗中一步一步地調練自己。譬如有人親口嚐過糖的滋味，哪裡需要他人解說其中滋味？錯失（本覺），即使班智達（博學之士）也墮入歧路，不論他們學問何等淵博，通曉密宗九乘的次第，缺乏證量經驗，所說難免以訛傳訛，離佛地益遠。一旦了知（本覺），一切功德業報當下滅盡；若不識本覺，一切德行或惡業，終將累積爲業報，在善惡二界中輪迴流轉。只要你能識破自性中空虛的覺性，善、惡、德、業，便不致落實成報。就如虛空流不出泉水一般，功德與罪業在虛空之境也無法滋生業果。那自生的本覺方能觀照透視一切，以無染覺性直觀自行解脫之道，

是如此深奧！你必須熟諳自己的覺性。這祕密教敕何等深奧！

何等奧妙！『無染覺性直觀自行解脫之道』，直接爲人開示本覺，這是爲了未來衆生的利益。此論雖精簡非常，所有密法、要門、口訣，盡在於此矣！我既已傳授此法於當世，仍另將它隱藏某處，作爲巖藏密法，使未來善業成熟之人，有緣聞此妙法。三昧耶 嘎嘎嘎

以上論述是開示人的當下覺性，定名爲『無染覺性直觀自行解脫之道』。此文乃是鄔金教主蓮華生大士所作，願這殊勝的解脫之道永不失落，直到娑婆衆生畢竟解脫。

木牛年第八個滿月日，此巖藏定名爲 Rig-pango-sprodgcernthongrang-grol，取自 Rigdzinkarmalingpa 傳承的 Zab-choszhi-khrodgongs-parang-grol。

一九八五年 Vajranatha 恭譯為英文，一九九一年劉巧玲恭譯為中文，迴向眾生畢竟解脫。

蓮花生大士大圓滿

梵語：札那阿媽哥那麻

藏語：移喜朗卓

華語：智慧法爾解脫

敬禮智慧法界尊	世出世法盡無餘	從本不生亦不滅
智慧法性平等中	二取分別盡無餘	從本解脫自解脫
本來清淨大智慧	離心造作之解脫	自解脫王爲法身
解脫于餘無對待	如我親自之所證	于諸徒衆如是云
諸法之邊即有無	正見本淨離中邊	任何表示不能顯
高低建立亦無有	斷常四邊自解脫	尋求不得亦不見
執取諸法越諸邊	離世出世之方分	超越心思所行境

無自宗派無他界	空即不空有即無	證即無證事無事
剎那于邊亦無取	徧於虛空不能計	世出世法集于一
無作無生本菩提	從本任運無生滅	不能言表不能思
法性從來無垢淨	世出世法心無緣	離心智慧法身徧
此即平等大圓諦	心本不繫亦不解	無所從來無所住
去向亦無離邊表	本解無境無受困	諸法如幻如遊戲
聖凡執取無餘法	苦樂如夢無實境	世出世法無自性
無有自性即法身	離心安放無實執	法界大種無實境
所有生滅諸緣起	于境剎那無自性	所現諸法如幻滅
一如琵琶如谷響	一如水月如鏡影	本無執有之自心
錯亂顯現太虛妄	當其認識離邊時	說爲解脫並無捨
無所從來亦無滅	亦無住處離認識	如夢如幻之色境

于彼而境執實已	不善巧子乃錯亂	當于本淨上解脫
堅執不著次第鬆	虛幻之法不成佛	佛陀正法本離心
若不了知離心智	一切所作成有爲	錯誤所作爲欺騙
當于不錯而任運	錯亂處與離心處	心作處與所作法
于彼錯亂上勵力	僅一剎那亦不成	法爾本解住本地
凡有所作一切法	如畫工所繪畫然	雖具上妙之顏色
不常安住漸次無	如是由心所作法	惟此即名爲佛陀
無疑而有希求心	雖欲解脫實自縛	通達大樂而離心
本大解脫即是佛	離于事相大智慧	以心造作不成辦
無作普徧大安住	于彼無有取與捨	所說之垢剎那無
本來無有諸法中	離于取捨之垢穢	本來法爾大解脫
智慧任運即法身	任適圓滿諸功德	智慧法界即是佛

如是了別大智慧	平等性智解脫中	離心所作之諸法
無事普徧大圓滿	法爾空中得決定	世出世相自解中
佛陀與彼有情衆	法爾義中皆無實	凡所顯現越心境
一切平等大位中	彼彼各種心作法	不知此義各別執
由作取捨心錯亂	欲知無事智慧義	所取所捨亦無事
一切本來解脫中	心解脫因亦無有	故當安住無事體
無事體中鬆緩住	自然顯現大樂王	無顯而了一切義
本無見因諸法中	所見之相自解脫	無相離心赤裸體
能所思邊皆離開	無有名相不安住	安住廣大普徧中
此即諸佛之密意	本來清淨離戲中	無有高低之諸見
亦無能修與所修	離一切事之心者	即大圓滿之眞諦
法身普徧之智中	誰證誰見誰分別	本自解脫密意顯

平等大圓滿智中	誰飲誰食誰嘗試	世出世解密意顯
大圓滿之離事果	如彼境行及彼果	各各造作與執著
離事之體被蓋覆	智慧密義中了知	無事圓滿本性義
離事智慧密義中	無有境行無有果	無見無修亦無行
即是果位之佛陀	法界宮中次第鬆	無事各住于自然
離于生滅與中邊	惟是成就獨一密	廣大普徧之作者
大圓離事得果位	不去而能到佛位	得大圓滿果心要
無作之作大智慧	自心從本任運見	任運佛位甚稀奇
法身移喜磋嘉者	此見自生亦自顯	此中密義已如上
離中邊智而出生	汝等無餘空行衆	此見即是明空體
無垢自性本清淨	明中若離於認識	自入離心大樂中
從本來空心無執	離心而住大智慧	能執所執之心識

世出世間一切法	于境無識不了知	是爲二取錯亂心
無錯之大本淨中	離執相之離垢心	無分別垢赤裸現
安住無事自顯現	從本已來是佛陀	若離於心而解脫
解脫之法無對待	無有解脫離疑求	安住無事自顯現
以作爲心損害修	心執著邊而自縛	由著貪瞋有生死
執持生死之自性	無作自解能了知	世出世妄皆無有
賢善本尊惡鬼魅	本淨體中無分別	本來清淨大智中
無垢普顯赤裸現	即佛佛子之本體	世出世二法所顯
所謂現與空等二	有事以及無事等	顯現二現之諸法
從初習氣堅固者	于境無實以心取	能取所取世出世
取捨之因亦無有	無事智慧之法王	無思無修無所緣
無言無說無造作	安住智慧自顯中	普徧廣大智慧中

此中無有能言詮	超越言詮與思議	當住無說無詮中
能了別之大樂王	凡有所作皆不得	安住無事自顯中
無事離心本體現	自生自顯是正見	修此自生與自顯
說爲自生自顯現	異生法中無真實	無事體中自安住
法亦從本淨中生	住亦從本淨中住	解亦從本淨中解
本淨廣大任運中	說爲自生與自顯	超過明空離心邊
離邊大樂智慧中	所謂能所取與捨	過失功德皆不染
大樂無執本性中	無動亦復無有變	無變動之大智中
說爲正見自生顯	無執無著無無爲	若無所作諸法因
說爲離事之正修	自生自顯殊勝修	離事勤勇住本體
無事唯是安住此	此修是修自生顯	或樂或明或無念
盡其所有覺受顯	所取所捨法無有	無執自解上修持

自住離事大圓滿	于彼安住士夫者	大圓果位自顯現
自顯法王之佛陀	無事亦復無有作	離世出世能所體
離本體修真實上	是即離事大圓滿	自生自顯行勝法
此即無取亦無捨	離取捨住本性修	所謂自生自顯者
凡所顯現法爾王	自顯亦從法爾顯	法爾廣大解脫中
見修無異無自性	見在自生自顯中	修亦自生顯莊嚴
行在自生自顯中	離于斷證之果者	自生自顯自圓滿
此即離事大圓滿	大圓離事誰通達	普賢佛位不行到
法身佛位不持持	通達堪能之士夫	所謂佛智即是此
離心住體爲重要	不怕死者之心要	大圓正見最深秘
其足堪能正士夫	通達即得普賢位	彼無所行甚稀奇
甚深最極殊勝見	爲自生顯之精華	離于疑慮之真諦

現在如我心中藏
空前無有殊妙法
今乃于汝而交付
于法界中自生顯
移喜磋嘉心秘藏
金剛亥母密義中
堪能母其善修持

大輪金剛陀羅尼

南無歸命司得里牙三。提維々嘎難世。打他噶打難如來海眾。唵種子。維喇及維喇

及無垢極淨。嘛哈佳割喇々。乏及里金剛三昧。灑打灑打勇猛極勇。灑喇得灑喇得々。灑喇得々。灑喇得堅固極緊。

得喇夷得喇夷大乘極大。維達嘛你智慧。三槃戛你正破壞。得喇嘛底三慧。細達成。

拏里牙勝上。得覽種子灌頂。司乏哈圓滿。

大輪金剛陀羅尼經云：誦此咒二十一遍能成一切咒法，善事速得成就。能成一切印法，一切壇法當入曼荼羅大壇不用事壇。陀羅尼集經云。誦此咒三十七遍，即當入一切曼荼羅所作皆成。誦咒有身印等種種印法，若作手印。誦諸咒法。易得成驗。若未曾入灌頂

壇者，不得輒作一切手印。若人誦此咒，即同入壇。作印行用，不成盜法也。大藏秘要云：依教中說，一切真言手印，必從師受。若未入灌頂輪壇，輒結手印作法。得盜法罪，所作不成。若於如來像前，誦此咒二十一遍，即如見佛，即同入一切曼荼羅，所求諸法皆得成就。

發菩提心論纂注、無染覺性直觀解脫之道合刊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3397

一四、〇〇〇元：一真(回向宿世歷代祖先，宿世冤親債主，累世有緣眾生。)

以上計新台幣：一四、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八年／西元二〇一四年九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2590
書號：CH848-01

發菩提心論纂注、無染覺性直觀解脫之道合刊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三三九五一一一九八 傳真：(〇二)三三九一三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2395198分機：11、12

(四)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

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

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